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115 年大專校院優良學程暨績優訓練單位評選報名簡章

一、【評選目的】為獎勵大專校院及訓練單位參加大專校院辦理就業學程計畫及大專青年預聘計畫，對於參訓學員與職場接軌之努力，並樹立學習楷模及發掘具特色亮點計畫以強化整體訓練品質水準，特辦理評選作業。

二、【辦理單位】

- (一) 指導單位：勞動部
- (二) 主辦單位：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 (三) 協辦單位：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所屬各分署
- (四) 執行單位：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彙管單位(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

三、【評選對象】

- (一) 優良學程：113 學年(2 年制)及 114 學年「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就業學程計畫(實務學程模式)」之學程。
- (二) 績優訓練單位：113 學年(2 年制)及 114 學年通過「大專青年預聘計畫」且參與「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就業學程計畫(實務學程模式)」之合作企業。

四、【報名方式】學校及合作企業自願報名參加，並採電子郵件方式報名。

五、【評選流程】

評選作業階段	時程
第一階段 報名及初審(書面審查)	(一)報名日期自 5 月 4 日起至 6 月 12 日止 (二)報名資料請申請單位將 報名資料表 採 電子郵件 發送。 郵件主旨：【單位名稱(學校名稱+學程名稱；企業名稱)】 115 年大專校院優良學程暨績優訓練單位評選報名 郵件內文：單位名稱(學校名稱+學程名稱；企業名稱)、聯絡人姓名、聯絡人電話(含分機號碼)、聯絡人電子郵件 郵件附件：填寫完畢之報名資料表 若有相關問題，敬請致電 <u>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企研中心</u> (02)2366-0812#332(陳小姐)、#197(林先生)、#206(胡小姐)、 #333(宋先生)

評選作業階段	時程
	(三)預計於 115 年 6 月 24 日公告通過初審之學程及合作企業名單 詳細公告資訊請見勞動部青年職訓資源網： https://ttms.etraining.gov.tw/eYVTR/eNews/Search
第二階段 實地評選	(一)預計於 115 年 6 月至 10 月，由評選委員至通過初審之學校及企業，進行實地評選作業。
	(二)預計於 115 年 10 月底前，遴選出 <u>遴選出優良學程暨績優訓練單位共 20 名</u> 。
	(三)預計於 115 年 11 月至 12 月公告 <u>獲獎名單</u> 及頒發 <u>獎座及 20 萬元獎金</u> 。

六、【第一階段-初審條件】

【優良學程】須符合以下條件

初審條件
☐ 執行期間無違反學程計畫規定。 ☐ 行政績效及行政配合優良之學程。 ☐ 於優良學程報名資料表，檢閱學程銜接工作崗位訓練人數且不得為「0 人」。

【績優訓練單位】須符合以下條件

初審條件
☐ 無違反勞動法令情節重大規定。 ☐ 行政績效及行政配合優良之單位。 ☐ 於績優訓練單位報名資料表，檢閱工作崗位訓練核定人數與實際訓練人數占比或簽訂預聘契約數。

七、【第二階段-實地評選】

114 學年【優良學程】評選項目及評分內涵

項目	評分內涵
實務導向課程設計 (學程籌備)	1. 需求分析：展現產業導向人才培育目標設定，進行課程相關產業人才需求分析、職能分析與學習者特性分析。 2. 課程設計與發展：提出實務課程(162 小時)與工作崗位訓練(320 小時)課程地圖並說明課程設計之廣度與深度。展現適切教學及訓練目標與評量基準、設計內容如何貼近實務及就業導向並符合產業及目標職位職能需求。呈現課程講師、教學方法及教材內容符合實務導向課程及工作崗位訓練目標與評量基準。 3. 關係人參與：展現校內教師、業界師資、公民營培訓機構或學員共同參與課程設計與實務教學以及連結需求分析持續改善課程設計之具體作為。
學員輔導就業促進 (學程執行)	1. 學程實務課程輔導：實際授課內容、師資及參訓學員出勤管控與異常矯正與處理流程及因應方式並落實執行，協助學員順利完成實務課程之具體作為展現。 2. 工作崗位訓練輔導：規劃工作崗位訓練訪視作業，提供學員有關學生職場體驗之相關輔導機制與措施並落實執行具體成效。工作崗位訓練職場導師輔導與工作內容安排適切性之管控與異常矯正處理機制與處理流程紀錄，協助學員順利完成工作崗位訓練之具體作為展現。 3. 學員職涯輔導：提供學員有關生涯與職涯輔導之相關輔導機制與措施並落實執行。
產學訓合作交流 (就業促進及產學交流)	1. 積極爭取辦理就業媒合機會、促進學員就業、促成企業任用(留任)提高留任率或提供獎助名額、協助爭取優於業界平均薪資或具前瞻性之優質職缺之就業促進作為與佐證。 2. 邀請企業達人赴校擔任課程委員、企業導師、業師協同教學、講座、雇主座談、參與就業博覽會、邀請公民營培訓機構講師擔任授課講師、提供企業參與職場體驗機會以及實習與就業職缺等合作交流情形。 3. 學校教師赴企業進行產業深耕或研習、擔任企業輔導顧問、企業培訓講師或簽訂並執行產學合作計畫等有助學員就業促進與多元工作崗位訓練單位開發之合作交流情形。
校內跨單位整合	1. 系內資源整合：組成教師社群共同投入學程與人才培育、邀請系友返校提供學弟妹職涯發展經驗及實習就業

	資源。
	2. 跨院系資源整合：結合不同科系(院)師資、教學設備、經費及資源協助學員專業能力養成與就業力提升之具體成效。
	3. 校內就業輔導相關行政單位管理服務整合：結合校內與學員就業事務相關行政單位資源(如學員實習中心、職涯輔導中心等)以及就業學程計畫相關負責單位之配合與資源整合具體成效。
能展現該學程之其他特色亮點 (加分項目)	列舉但不限於此，依學程實際特色亮點展現進行評分： (1) 辦理人才培育成果發表會、新聞媒體露出等 (2) 建置就業學程專屬平台 (3) 學校支持： ➢ 學程通過校務會議及系務會議的支持，系內教師共同投入學程與人才培育 ➢ 學程通過校內職涯中心或系內資源的支持，協助計畫主持人輔導學員、安排企業參訪及獎勵學員考取相關證照等 ➢ 學程通過校內職涯中心或系內資源的支持，協助計畫主持人促成企業任用(留任)提高留任率或提供獎助名額、協助或輔導學員爭取優於業界平均薪資及具前瞻性之優質職缺 (4) 具多年就業學程執行經驗，能展現持續改善之具體作為與成效列舉

114 學年【績優訓練單位】評選項目及評分內涵

項目	評分內涵
就業學程工作崗位訓練規劃	1. 建立工作崗位訓練規劃標準:內容能夠幫助建立學員對於重點產業及具前瞻性職位的認識與了解並協助學員強化產業所需技能，跨越就業技術門檻。
	2. 工作崗位訓練深度與廣度：說明企業如何針對特定職位之工作崗位訓練內容進行規劃與設計，展現依據職能分析展開對應之工作崗位訓練深度(包含崗位訓練內容與時數)或不同職位或部門輪調強化學習廣度與評量基準實際作為。
職場導師輔導機制 (就業學程工作崗位訓練執行)	1. 工作教導：說明企業之工作教導機制以及職場導師準備度、工作教導方式與協助學員做中學之具體成果。
	2. 輔導機制：展現職場導師提供學員職涯指導及促進工作態度改變以及學員異常與爭議事件處理等辦法、機制、表單及紀錄與持續改善，協助學員順利完成學程之具體成果展現。

	3. 成效檢核：提出職場導師規劃學員訓練成效檢核機制與成果。
	4. 雙週誌批閱：職場導師投入企業訓練與學員訓練雙週誌內容批閱及回饋紀錄。
產學訓合作 (學用合一交流)	1. 邀請學校教師赴企業進行產業深耕或研習、擔任企業輔導顧問、培訓講師或簽訂並執行產學合作計畫等合作交流成果與互動紀錄。
	2. 企業赴校擔任課程委員、企業導師、業師協同教學、講座、雇主座談、參與就業博覽會、提供企業參與職場體驗機會以及實習與就業職缺等合作交流成果與互動紀錄。
	3. 結合公民營培訓機構、產業協會或專業組織參與就業學程工作崗位訓練之課程設計、實務教學、技能培訓或職能培育等合作交流成果。
學員就業促進	1. 前瞻性職缺提供：企業為符合青年預聘計畫所規範之國家重點產業，或展現所提供職缺具備前瞻性與發展潛力之相關佐證。
	2. 學員就業促進成效：展現參與工作崗位訓練學員於訓練結束後留任原企業或從事與企業相關職位之就業情形，包含聘任情形、留任比例及穩定度之具體紀錄。
	3. 薪資與福利水準：說明企業提供之薪資與福利條件優於業界平均之情形，並具體呈現相關佐證資料。
能展現該企業之其他特色亮點(加分項目)	列舉但不限於此，依工作崗位訓練單位實際特色亮點展現成果紀錄 (1) 工作崗位訓練成果發表或新聞媒體露出 (2) 多次參與就業學程或大專青年預聘計畫之持續改善作為及相關成果與佐證 (3) 企業支持： ➤ 內部政策及各階層支持就業學程計畫，主動尋求合作學校 ➤ 通過內部會議或其他資源支持，內部各階層共同投入人才訓練 ➤ 提供資源協助推動學用合一交流並支持職場導師、安排部門協作及提供獎勵措施等，讓學員願意留任企業。

八、【頒獎典禮暨成果分享活動】

遴選出優良學程暨績優訓練單位共 20 名，頒發獎座及獎金

九、【評選作業相關規定】

- (一) 獲獎單位同意將相關資料之著作財產權非專屬授權予勞動力發展署做為業務推動使用，如印製成相關專輯或於網站公開刊載等，本署得無限地域、時間、方式、次數及內容利用該成果，獲獎單位仍擁有該資料之著作財產權。
- (二) 合作企業於審查期間若有違反勞動基準法、勞資爭議處理法、性別平等工作法、大量解僱勞工保護法、職業安全衛生等相關法令規定情節重大者，經各分署核實具體情事者，不得納入遴選名單。
- (三) 報名資料表恕不退還。
- (四) 為鼓勵學校及合作企業參與本(115)年優良學程暨績優工作崗位訓練單位評選作業，參加評選獲獎之單位，將作為次年度受理計畫申請時酌予加分之依據。
- (五) 勞動力發展署保留修訂本計畫及須知內容之權利；若有其他未盡事宜，得隨時修訂並另行公告。

十、【聯絡資訊】

姓名	電話	郵件
胡小姐	(02)2366-0812 分機 206	amy_hu@nasme.org.tw
林先生	(02)2366-0812 分機 197	joseph_lin@nasme.org.tw
陳小姐	(02)2366-0812 分機 332	grace_chen@nasme.org.tw
宋先生	(02)2366-0812 分機 333	lucien_sung@nasme.org.tw

114學年度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就業學程計畫之 「優良學程」評選

報名資料表
(初審)

「OO 學程」

主辦機關：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執行單位：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

申請單位：000000000 大學

優良學程評選(初審)報名資料表

學校名稱						
統一編號						
學校地址						
科系名稱						
學程名稱						
學程領域	☐ 財務金融 ☐ 數位內容與資訊 ☐ 經營管理 ☐ 觀光與餐旅服務 ☐ 營建工程與機電 ☐ 造型與時尚設計 ☐ 醫療保健與照顧服務 ☐ 人文社會與文化創意 ☐ 生態環保與生物農業科技相關產業 ☐ 流通業					
參與學程之學制	☐ 四技 ☐ 二技 ☐ 五專 ☐ 二專 ☐ 大學					
參與學程年制	☐ 一年制(114學年) ☐ 二年制(113學年)					
計畫主持人	姓名		單位		職稱	
	信箱		電話		手機	
計畫聯絡人	姓名		單位		職稱	
	信箱		電話		手機	
114學年度參與學程學生人數	(1)參與學程學生總人數__人 畢業前一年__人(例：四技4年級、五專5年級) 畢業前兩年__人(例：二技1年級、大學3年級) (2)預計學科課程銜接工作崗位訓練人數__人 (不得為「0人」)					

	(3)預計全程參訓(完訓)之應屆畢業生____人 (4)預計訓後留任合作企業之應屆畢業生____人 (5)預計參與工作崗位訓練之合作企業家數____家
簡要說明114學年度學程執行情形(參與計畫動機、課程規劃設計、實際執行與成果等)	
近三年是否曾參與本計畫 註：計畫主持人或同一學程有於近三年參與	☐ 否 ☐ 是；113學年 學程名稱： _____ ☐ 是；112學年 學程名稱： _____ ☐ 是；111學年 學程名稱： _____

114學年度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就業學程計畫之
「績優訓練單位」評選

報名資料表
(初審)

主辦機關：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執行單位：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

申請單位：000000000 公司

績優訓練單位評選(初審)報名資料表

公司名稱						
統一編號						
聯絡地址						
所屬特定重點產業類別	☐ 智慧機械 ☐ 亞洲矽谷 ☐ 綠能科技 ☐ 生醫產業 ☐ 國防產業 ☐ 5G 產業 ☐ 循環經濟 ☐ 資安卓越產業 ☐ 其他重點產業(請說明)_____。					
主要營業項目						
企業規模	大企業 ☐ 中小企業 ☐ 依據經濟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有關中小企業認定標準第二條：本標準所稱 <u>中小企業</u> ，指依法辦理公司、有限合夥或商業登記， <u>實收資本額或出資額在新臺幣一億元以下</u> ，或 <u>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二百人</u> 之事業。					
公司實收資本額						
員工人數	共計：__人 （截至評選申請前一個月之聘僱員工數）					
聯絡人	姓名		部門		職稱	
	信箱		電話		手機	
評選地址 (以工作崗位訓練地址為主)						

114學年度大專青年預聘計畫合作學校家數	____家
114學年度大專青年預聘計畫合作學校1	大專校院名稱：_____。 科系：_____。 分署別： 就業學程名稱(實務學程模式)：_____。 提供該學程工作崗位訓練學生人數 (1) 工作崗位訓練核定人數____人 (2) 工作崗位訓練實際訓練人數____人 (3) 全程參訓(完訓)之應屆畢業生____人 _____部門，____人 _____部門，____人 (4) 簽訂預聘契約人數____人 (5) 訓後留任之應屆畢業生____人
114學年度大專青年預聘計畫合作學校2	大專校院名稱：_____。 科系：_____。 分署別： 就業學程名稱(實務學程模式)：_____。 提供該學程工作崗位訓練學生人數 (1) 工作崗位訓練核定人數____人 (2) 工作崗位訓練實際訓練人數____人 (3) 全程參訓(完訓)之應屆畢業生____人 _____部門，____人 _____部門，____人 (4) 簽訂預聘契約人數____人 (5) 訓後留任之應屆畢業生____人
簡要說明114學年度提供工作崗位訓練執行情形(參與計畫動機、計畫推動之重點部門、提供職位、培訓方向及成果等)	
近兩年是否曾參加本計畫	☐ 否 ☐ 是；113學年(113/8-114/8) ☐ 是；112學年(112/8-113/8)